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交教发〔2022〕1号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2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2022年全县学校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现就做好2022年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方位压实责任链条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到重要位

置，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主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学校安全，以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县局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和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预警提示、解决问题，每月至少深入学校两次，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三）强化学校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副校长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学校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要按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手册》要求，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各项制度，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

（四）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学校全员生产责任制，建立从校长到一线教师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督查师生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防范措施，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操作。

(五) 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考核制度，加强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求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严肃问责、严肃追责。

二、严格制度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六)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学校健全完善并落实学校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学校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周边和活动等风险点、危险源普查分布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分级监管，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县局和职代会“双报告”。

(七) 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重点任务，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取得实效。

食品安全：学校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和学生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食堂建设，确保学校食堂日常监管到位，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加大学校食堂米面油肉等食品统一采购的执行和监管力度，强化食堂卫生监管，配合食监部门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日常检查，确保寄宿制学校食品卫生安全。

消防安全：全面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和“三

“会三化”（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管理标准化、标示明细化、宣传常态化）建设，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即消防安全教育“四个一”活动：一次逃生演练、一节主题班会、一次安全排查、一份消防安全作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严查消防设施、设备、各类标识完好使用情况，严格电器使用管理，及时整改各类火灾隐患。

疾病防控：加强对校园和教室环境卫生清理和消毒工作，坚持晨午检制度，发现疫情及时隔离处置，确保无季节性传染病爆发。加强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健康知识，改变不良卫生习惯，提高师生自我防护能力；强化幼儿园、小学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并做好登记造册，为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依据。

交通安全：要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大力整顿学校周边的秩序，完善道路交通标志减速带等安全设施，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行为习惯。学年初，要认真组织师生乘车情况摸底登记上报工作，落实好学生排队放学和学生乘车安全管理措施，教育师生不乘坐“三无”车辆，确保出行安全。加强校车监管，确保校车安全运营。

危化品管控：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化学危化品管理“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要求，完善“三防”防盗门、防盗窗），防火设施（灭火器、沙箱）设施设备，

做到危险化学品管理“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教学安全：要高度重视教学安全管理，明确职责，责任到人，认真贯彻落实教学管理各项制度，确保教学各个环节安全措施到位，确保学校教学活动安全有序。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按照《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排查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突出问题，联合开展整治行动，着力净化治安环境。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排查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燃气安全：全面排查学校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使用液化气瓶，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特种设备安全：定期开展锅炉、电梯、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转。

自然灾害防治：全面摸排学校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强化森林火灾安全教育，加强汛期隐患排查和应急值守，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识别和治理，加强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三、狠抓安全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八) 积极上好安全课。各学校要把培养学生的安全素养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任务，充分利用吕梁市教育局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开展安全课教学工作，各学校要选聘优秀教师抓好安全课教学工作，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县局将对各学校安全课开展情况按季度进行通报，通报学校的开课情况、学生、家长参与情况以及全县各学校排队情况，确保安全课开全开足。安全课教学开展情况将作为年终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九)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各学校要做好学期安全教育活动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帮助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提高安全能力、养成安全习惯；利用班、队、团、校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等方式，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安全教育。结合安全教育信息平台部署、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组织好春秋开学安全第一课活动，要利用三月份的安全教育日，组织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利用“5·12”防灾减灾日，配合民政、水利、地震等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利用“11·9”消防日，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做好“文明交通”宣传和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健康安全宣传活动；根据季节特征和节假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卫生、疾病防控、防溺水等专项安全教育与培训，坚决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结合全国六月“安全生产月”活动，制定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措施，通过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十) 做好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学校要加强学校安全培训工作，按照学校安全工作职责要求，结合县市场、卫生、消

防等部门要求，制定安全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学校教职工安全素养。

四、夯实学校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十一)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要建立明确学校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学校全员能力提升。

(十二) 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改造力度。要针对校舍设施和设备存在的隐患继续加大改造整改力度，确保学校办学条件安全达标。

(十三) 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深入开展消防、食堂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提升管理水平。

(十四) 开展“平安校园”全面建设。按照“政治稳定、机制健全、治安良好、校园和谐、师生满意”的总体目标，各学校要深化“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学校要做到八个到位：即组织建设要到位、制度建设落实要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要到位、安全管理要到位、校园治安要到位、环境治理要到位、校园稳定要到位、安全投入要到位。

五、完善应急体系，科学应对处置

(十五)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要按照《交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和应

急措施，设定相对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定期组织应急预警分析，定期做好学校安全评估和突发事件发生趋势分析，完善主动防控机制。各学校各类应急预案年初初上报县局审查备案。

(十六)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和《山西省学校安全培训和演练指导手册》，各学校要落实应急疏散演练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自护的方法。学校每月应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幼儿园每季度应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活动要及时上传到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

(十七)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研判、预警、监测等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2年1月4日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